

01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02 107年度民專上字第10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上訴人 Toshiba Memory Corporation

05 (東芝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

06 法定代理人 Michihito Hatsumi (初見通仁)

07 訴訟代理人 黃章典律師 (兼送達代收人)

08 簡秀如律師

09 樓穎智專利師

10 複代理人 李昆晃律師

11 上訴人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法定代理人 陳瑞隆

13 訴訟代理人 陳群顯律師

14 蕭富山律師

15 黃鈺如律師

16 上訴人 黃崇仁

17 上訴人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8 法定代理人 蔡國智

19 被上訴人 智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法定代理人 洪志賢

21 上訴人 瑄譽科技有限公司

22 法定代理人 張馨文

23 上五人共同

24 訴訟代理人 陳錦隆律師

25 陳維鈞律師

26 複代理人 黃雪鳳律師

01 本件原指定技術審查官徐瑞甫解任，應改由技術審查官朱浩筠依
02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03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
04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05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06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07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08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 日

10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

11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12 法官 熊誦梅

13 法官 曾啟謀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件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

17 書記官 丘若瑤